



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2015/15 號

2015 年 11 月 21 日

金紫荊獎章挑戰營 2016

本區將於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辦上述活動，該活動由助理區總監(幼童軍)朱健全先生主持，是次活動包含金紫荊獎章考驗的新制和舊制及兩活動章(露營和探險)的考核，茲將詳情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一)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6 年 3 月 20 日	日	14:00-17:00	十八鄉區會總部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
2016 年 3 月 25-27 日	五-日	14:00-14:30	元朗大棠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及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二)參加資格：凡年齡達九歲半已宣誓及完成歷奇章之幼童軍支部成員。

(三)費用：1. 每位收費港幣 170 元正(已獲資助)，該費用包括行政費、營費、茶點、膳食。其他費用一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十八鄉區」為收款人，始被接納；
 2.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詳情請參閱特別通告第 06/2014 號。成功申請者可獲全數資助訓練班費用。

(四)名額：30 人

(五)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本區總部：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信封面須註明「金紫荊獎章挑戰營 2016」，逾期恕不受理：
 1.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
 2. 填妥「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表 或 港幣 170 元正之劃線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六)截止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七)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電話或電郵通知，一經取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 申請全數資助訓練班費用的參加者不需要提交接受資助/家庭全年入息之證明文件。在遞交訓練班報名表格時，無須繳交有關訓練班之費用，所需之費用將由總會直接支付予區會；
 3. 本訓練班獲「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資助，班費因此獲得減半；
 4.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幼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
 5.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並經考試及格，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6. 本通告可於本區網頁 < <http://www.scout.org.hk/sph> > 內瀏覽；
 7.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與朱健全總監(電話：9667 6095)聯絡。

署理區總監 陳偉民

(朱健全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 十八鄉區

活動 / 訓練班報名表

活動 / 訓練班名稱	金紫荊獎章挑戰營 2016
------------	---------------

個人簡歷：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証號碼： ()	
地址：			
電話：(住宅)		(辦事處)	
(手提電話)			
傳真機：		電子郵箱地址：	
地域	區	旅	幼童軍團 * 小隊長/隊副/隊員
童軍証號碼：		領袖委任証 / 委任証編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幼童軍關係：	電話：

*請刪除不適用者

- 1) 請參加者於簽名前，留意有關通告內之各項資料；
- 2) 參加者如未滿十八歲，請填寫附頁家長同意書後一併交回。

申請人簽署	領袖姓名：	旅印
	領袖簽署	
日期：	日期：	
領袖聯絡電郵：		聯絡電話：

辦事處專用：

Received By:		Date:	
Fee:	Cash	Cheque No.:	Receipt No.:

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同意書
Parent Consent Form

活動 / 訓練班資料
Activity / Course Data

舉辦日期
Date : 2016 年 3 月 20 日, 3 月 25-27 日

舉辦地點
Venue : 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十八鄉區童軍會所、大棠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
及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內容
Content : 金紫荊獎章挑戰營 2016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 / 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 _____ (姓名) 參與上述活動 / 訓練班。

I certify that I have acknowledged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and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my son / daughter is suitable for the activity, Thus, I hereby agree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特別健康情況 (例如敏感、哮喘等)
Special health condition (e.g. allergy, asthma etc)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Parent / Guardian'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正楷)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s : _____ Emergency Contact No: _____
(in block letter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備註 Remarks

1.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course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f no accurate or adequate data is provided.
2. 在一般情況下，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Parent Consent Form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6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course.

(2014年4月版)

香港童軍總會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
申請表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申請人填寫 (18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

成員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成員之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	--	--

 (只須提供英文字母及頭4個號碼)

所屬單位：_____ (地域) / _____ (區) / _____ (旅)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申請資助之訓練班 / 訓練活動：_____ 金紫荊獎章挑戰營 2016

申請青少年成員現時獲得資助 / 家境情況：

正接受綜援

獲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獲學校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經濟困難情況 (需說明)：_____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
2.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

申請人簽署：_____ 與青少年成員之關係：_____

姓名 (正楷)：_____ 電 郵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供本會處理你申請「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旅長或團長推薦

本人已細閱並確認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並推薦本旅青少年成員
_____ 申請上述資助。

簽 署：_____ 職 位：_____

姓名 (正楷)：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區 / 地域 / 領袖訓練學院 / 署專用

收表日期：_____ 班 / 活動負責人簽署：_____

姓名 (正楷)：_____ 職 位：_____